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售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全部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本次回售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售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售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售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会议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75,000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

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情况

1、根据《监管指南第1号》第2.4节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改变公告募集资金用途或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回售约定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启动回售。

2、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4、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5、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尚荣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8月11日起由原来的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回售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内部授权及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梅

黎志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4年3月20日